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细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权限与职责
第一节	决策权限
第二节	管理职责
第三章	投资准入标准
第四章	投资决策
第一节	投资立项
第二节	投资审批
第三节	投资计划预算
第五章	投资实施
第六章	投资后评价
第七章	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一节	投资监督考核
第二节	责任追究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行为，提升投资管理效率，提高投资收益，控制投资风险，依据《投资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全过程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投资包括以下类型：

（一）固定资产投资。指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行为，包括：

1. 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指能够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固定资产投资行为，

包括基本建设项目的新建、扩建、技术改造，机具装备等投资项目；

2. 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指为生产经营服务、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固定资产投资行为，包括基地建设、信息化、公务用车等投资项目。

（二）股权投资。指以货币资金、无形资产或实物资产等投资于其他公司的投资行为，包括参股（包含为获取工程项目进行的参股投资）、控股、收购、设立经营机构等投资项目。

（三）带动工程项目投资。指以带动工程承包为主要目的，从而获得政府或政府授权单位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的投资行为，包括参与 BT（建设-移交模式）、BOT（建设-经营-转让模式）、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项目建设的投资项目。

（四）技术创新项目投资。指工艺技术、工程技术和管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变动投资。

（五）其他投资。指除本条第（一）、（二）、（三）、（四）项之外的其他投资行为，包括财务性投资等投资项目。

第四条 机具装备、信息化、公务用车、设立经营机构、技术创新项目投资、财务性投资另有规定的，按其他有关制度执行。

第二章 权限与职责

第一节 决策权限

第五条 投资项目应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权限进行决策。总经理办公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授予子公司适当的投资决策权。

第六条 子公司可决策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机具装备除外）、带动工程项目投资，且子公司决策投资金额年累计不得超过企业上年度净资产的 10%。

投资金额按照子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按股权比例承担的债务融资、认购投资该项目的基金、借款等任何形式的出资及担保总额计算。

第七条 子公司不得决策非主业投资、境外投资项目，不得以拆项、缩小项目范围等方式规避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限额。

不符合本细则第十九条（一）、（二）基本条件的子公司，不授予投资决策权，需按本细则第四章规定向公司提出立项、审批。

第二节 管理职责

第八条 公司设立投资审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事项进行专业化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具体职责如下：

- （一）研究投资发展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投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并提出建议。
- （三）评审需经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的重大投资项目。
- （四）组织检查重大投资项目情况。
- （五）总经理办公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规划发展部门负责投资归口管理、投资体系建设、投资方向研究等，是投资审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主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机具装备除外）、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中的基地建设、股权投资（设立经营机构除外）、带动工程项目投资等投资项目，具体职责如下：

- （一）拟定和完善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及流程。
- （二）组织编制公司中长期投资发展规划。
- （三）组织编制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 （四）组织审核子公司年度投资预算。
- （五）组织主办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
- （六）审核其他投资项目涉及的发展战略及投资方向等内容。
- （七）组织大型投资项目的策划、论证及实施。

第十条 公司总部相关部门依据职能规定，分别负责主办不同类别的投资项目，未明确主办部门的投资项目由规划发展部门主办。

第十一条 财务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主办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基地建设、信息化除外）、财务性投资项目，及其他投资活动中与其职责相关的管理事项，具体职责如下：

- （一）拟订主办投资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
- （二）组织主办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
- （三）负责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后续管理进行监管。
- （四）审核其他投资项目涉及的财务可行性，包括子公司的投资能力、投资涉及的资产是否存在瑕疵和资产评估管理、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及融资方案等内容。

第十二条 科技信息管理部门负责主办技术创新项目投资、信息化投资项目，及其他投资活动中与其职责相关的管理事项，具体职责如下：

- （一）拟订主办投资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
- （二）组织主办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
- （三）审核其他投资项目涉及的技术发展、技术方案、知识产权等内容。

第十三条 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主办机具装备投资项目，及其他投资活动中与其职责相关的管理事项，具体职责如下：

- （一）拟订主办投资项目的管理制度。
- （二）组织主办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
- （三）审核其他投资项目涉及的工程管理、机具装备资源配置的合理性等内容。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主办设立经营机构投资项目，及其他投资活动中与其职责相关的管理事项，具体职责如下：

- （一）拟订主办投资项目的管理制度。
- （二）组织主办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
- （三）审核其他投资项目涉及的企业人员安置以及管理人员配备方案等内容。

第十五条 战略市场部门负责办理投资活动中与其职责相关的管理事项。

- （一）审核投资项目涉及的工程业务的运行模式、国内外市场分析等内容。
- （二）配合承担海外投融资机会的研究。
- （三）负责境外投资项目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核准以及相关证书办理。

第十六条 考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参与投资项目后评价和监督考核工作。

第十七条 法律和风险管理部门协助处理投资活动涉及的法律事务，负责对投资项目涉及的法律意见书、协议、合同和相关信函等重要法律文件进行审核，对涉及投资项目的重要事项提出法律意见。

第十八条 子公司的具体职责如下：

- （一）负责本公司投资管理体系建设，制定投资管理制度，应包括规划、策划、评估、决策、管控、终止和退出、后评价以及责任追究等内容。
- （二）负责所投资项目从机会研究到建设运营等全过程的实施工作。
- （三）负责组织对拟投资项目的评审、内部决策等工作，审核项目信息、市场信息、投资规模、技术方案、融资方案、预期投资收益等内容。
- （四）负责所上报的投资项目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五）负责决策授权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第三章 投资准入标准

第十九条 子公司投资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资产负债率（包括投资项目融资结构设计后）不超过 80%。
- （二）上年度净现金流为正。
- （三）投资管理规范，具有完善的投资管理体系。已完成的投资项目效果基

本良好，正在实施的投资项目进展顺利，或有经公司认可的合理说明，且上年度无投资违规违纪现象。

（四）具备投资项目所要求的经营管理能力、人力资源、技术能力等，对投资项目具有相应的实施和管控能力。

第二十条 投资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三）原则上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自行筹措，其中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比重应在 25%以上（公司可依据具体项目要求提高自有资金比例），其余资金已有明确的解决方案。

（四）投资收益合理，原则上不低于行业基准收益率。

（五）投资风险防控措施得当。

第二十一条 带动工程项目投资除符合本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外，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应纳入所在地发展规划，取得相关立项批文，需要政府付费、财政补贴的应列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或中长期财政规划。

（二）地方政府财政状况良好，收入稳定、负债率水平低，支付能力强，信用良好。

（三）政府出具的相关承诺应以合同、协议等形式落实。

（四）项目回款应落实具体的保障措施，明确还款来源。

（五）投资额较大项目优先选择与合作方联合开发，合作方应具有良好的资信和运作项目的综合实力。

第二十二条 为获取工程项目进行的参股投资除符合本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外，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0%。

（二）项目投资额不超过工程承包的预计净利润额。

（三）项目融资及担保以股权为限，不得承担超过股权比例的融资及担保。

（四）投资形成的股权应具有收益性和可变现性，约定分红、股权退出条件和方式等权益保护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禁止或限制投资以下范围内的项目：

（一）禁止投资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二）禁止投资效益差、缺少核心竞争力的项目。

（三）严格控制基地建设等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

（四）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

（五）限制进入产能过剩行业。

第四章 投资决策

第一节 投资立项

第二十四条 需公司决策的项目，子公司应在开展信息搜集、调查和初选后，向公司提出拟投资项目的立项申请。

投资项目立项申请包括请示、项目建议书等材料。项目建议书应提出投资项目的框架性总体设想，着重客观分析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并初步分析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主办部门应组织有关部门按本细则第三章的要求评审立项申请，报分管领导审批后，子公司可开展投资项目前期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应全面策划、组织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包括：编制并组织评审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落实自有资金来源和融资方案，起草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协议文件草案等，必要时可开展尽职调查、资产清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可研应在项目建议书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前期工作，对投资项目的市场状况、建设条件、生产条件、协作条件、工艺技术、设备、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经济效益、环境和社会影响及风险等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充分进行技术经济论证，做出项目是否可行的结论。可研编制人员名单需报公司备案。

第二节 投资审批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投资项目由公司确定项目的申请单位和实施单位，并由申请单位作为主办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按本细则规定提请公司决策机构决策。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具有决策权的项目，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实施前将内部决策机构意见、法律意见书、项目可研、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材料上报公司主办部门备案，15日内公司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备案通过。

第二十九条 需公司决策的项目，子公司完成投资前期工作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认为确有必要投资的应按“一事一报”原则向公司提交投资项目的实施申请，其中适宜集中审批的投资项目，可在全面预算审核时合并办理投资审批。

投资项目实施申请包括请示、内部决策机构意见、法律意见书、项目可研、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材料。

第三十条 公司主办部门应组织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并可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要求子公司进行补充说明或与子公司会商、实地调研了解项目情况，必要时可组织内外部专家开展项目评审。

第三十一条 单个项目达到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权限 20%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由主办部门完成初审后提交投资审核委员会组织评审。

公司主办部门或投资审核委员会评审通过的投资项目，由主办部门提请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决策审批，相关决策机构决策通过后，子公司方可实施。投资审核委员会审议未通过的投资项目报总经理办公会备案。

第三节 投资计划预算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应将决策权限范围内和通过公司决策程序的投资项目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并按相关规定上报公司。公司主办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初审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后，提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第三十三条 年度投资计划与预算包括：年度计划投资总额，各项目年度投资额、资金来源与构成、上年度和累计已完成投资额，各项目实施进展及计划说明等。

第三十四条 因经济形势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投资额度、项目个数等内容的，应在每季度向公司申请调整投资计划和预算。

申请调整的内容达到本办法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条标准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再申请调整计划。

第五章 投资实施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实施的投资项目，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投资活动负总责，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共同承担与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同的责任。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在投资活动中要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 （一）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杜绝违法违规违纪现象。
- （二）落实公司对投资项目的批复要求，严禁超范围投资。
- （三）密切关注投资环境和投资项目的变化。
- （四）全面监督管理投资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资金等实施情况。
- （五）参股项目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了解掌握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涉及技术研发的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研发全过程。

第三十七条 投资尚未进行或实施过程中，投资关键要素发生了以下情形重大改变的，须报项目原决策机构对变更事项重新履行决策程序：

- （一）项目建设规模、内容、主要技术方案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项目投资额度超出批准值的 10%。
-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构成发生重大调整的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
- （四）对项目的投资进展及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投资项目发生以下变化的，子公司需向公司专项报告，并提出解决对策：

- （一）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影响项目收益的。
- （二）子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投资能力的。
- （三）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对公司利益和项目收益有重大影响的。
- （四）项目投资额超出批准值 10%以内。
- （五）项目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或实现可能性较低的。
- （六）其他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化的。
- （七）权限范围内决策的投资项目不再实施的。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应做好投资风险应对，建立切实可行的预警机制，在重大风险发生时，能有效实现风险分散、转移，最大限度减少投资损失。

第四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投资项目经公司批准后终止、退出。

- （一）投资项目已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明显有悖于投资目的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亏损，且累计亏损额达到投资额的 10%以上的。
- （三）发生不可抗力致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的。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时。
-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投资后评价

第四十一条 投资项目后评价包括项目中间评价和项目完成后评价。

投资后评价应将项目可研、投资决策意见的主要内容和要求与项目所达到的实际效果进行对比分析，核实投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分析项目可持续发展能力，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和教训。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应开展项目中间评价，公司依据项目实施情况选择重点项目择机进行项目中间评价。

第四十三条 原则上子公司应在投资项目完成一年后进行自评并上报项目自评报告，公司在项目自评报告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完成后评价工作。

第四十四条 投资后评价结果是投资考核和后续投资项目论证、决策、实施等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和参考。

第七章 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一节 投资监督考核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应对投资项目的进度、项目质量、合作各方动态、存在问题等进行动态管理。

第四十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对主办的投资项目进行严格管理，包括项目实施和考核评价管理。

第四十七条 公司实行投资项目季报和年报制度，并依据需要对特定项目实行月报制度，子公司应定期向公司报告项目实施情况。

第四十八条 公司对投资项目决策和实施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

第二节 责任追究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以下行为实行责任追究：

- （一）未按规定履行投资决策程序进行投资的。
- （二）利用欺诈、伪造项目信息等手段干扰投资决策的。
- （三）超出批复范围未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的。
- （四）未按批复要求实施投资项目的。
- （五）投资管理不善、管理混乱致使项目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的。
- （六）参股项目后续股权管理不到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 （七）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造成重大损失的。
- （八）造成投资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凡发生本细则第四十九条所列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 （一）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
- （二）停止对责任单位的投资决策授权。
- （三）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方式有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司法机关等。

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

本细则部分名词解释：

（一）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二）基地建设

基地建设指办公、技术研发等设施的新建、扩建、改造。

（三）BT（建设-移交模式）

BT（建设-移交模式）是指政府或政府授权单位以特许协议的合法方式将公共项目的投资建设权给予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只对公共项目的投资建设负责，待项目建成后中标单位立即将公共项目转移给政府，政府在一定回购年限内定期向投资建设单位支付回购款。

（四）BOT（建设-经营-转让模式）

BOT（建设-经营-转让模式）政府或政府授权单位以特许经营协议的合法方式将公共项目的投资建设权和特许经营期内对项目的经营权给予建设运营单位，该单位对公共项目的投资建设负责，并在特许期内经营该项目以收回投资并获得利润，特许期满后将该项目无偿交还给政府。

（五）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和社会资本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模式是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六）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指购买股票、债券、基金等有偿证券以及使用融资租赁、金融租赁、理财、保理、资产证券化、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金融工具投资，纯财务性股权投资，借以获得较高收益的投资行为。

（七）投资立项

投资立项指项目申请单位通过信息搜集、调查和初选，提出拟投资项目的立项申请，并获得公司批准的过程。

（八）投资项目前期工作

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是指从投资机会研究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具备投资审批条件之间的全部策划、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

（九）投资审批

投资审批指项目申请单位完成投资前期工作后，按照“一事一报”原则上报投资项目实施申请，并获得公司批准的过程。

（十）投资后评价

项目后评价指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完成后，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全面真实的原则，对项目论证、决策、实施、运营等管理过程进行全面回顾和分析，并评价其合规性、创新性、实效性的工作。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任意一个节点的项目中间评价和项目完成并投入使用或完成股权交易并参与运营管理一定时间后的项目完成后评价。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授权规划发展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投资管理细则》（中国化学股份发〔2012〕370号）同时废止。